

关于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四川璟瑞律师事务所

Add: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88号枫丹国际写字楼1101号

Tel: 028-866686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一）法律依据	1
（二）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事实依据	2
二、释义	3
三、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主体资格	6
（一）发行主体	6
（二）项目实施机构	6
（三）项目业主	8
二、项目债券发行、工程进度及公益性情况说明	9
三、项目专项债券收益覆盖情况	11
四、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1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1
（二）专项债还本付息	12
（三）资金管理及保障措施	12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14
（一）项目建设的环境基础	14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展	15
（三）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15
六、本项目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6
（一）《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	16
（二）《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16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7
第三部分 结论	18

四川璟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璟瑞（律意）字[2024]第03201号

致：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四川璟瑞律师事务所惠承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指派李园园律师、王子南律师就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本着客户第一，勤勉尽责的执业准则，组成项目实施专案组，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相关文书进行了法律上的审查。现就上述委托事项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正）；
- 4、《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5、《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 6、《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 8、《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 9、《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11、《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1〕6 号）；
- 12、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二）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事实依据

- 1、《关于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绵安发改〔2023〕257 号）；
- 2、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5286 号《不动产权证书》；
- 3、地字第 51070020230020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登记表；

5、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安州区财政局编制的《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四川远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川远和会咨字（2024）003号]；

7、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8、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信用信息；

9、成都友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10、四川远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11、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12、四川璟瑞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3、律师执业证；

14、其他。

二、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		四川省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		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业主		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实施方案》		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安州区财政局编制的《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四川远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川远和会咨字（2024）003号]
本所		四川璟瑞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三、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来源于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及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

关人员的陈述，本所假定前述文件及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本意见书仅系本所对题述事宜提出的初步意见，本所保留根据相关事实及资料的完备及法律法规的修订，对本意见进行修正的权利。

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可能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工程概预算等专业数据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4、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材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出示。

7、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做出的说明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发行主体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本期债券将由四川省政府统一发行，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企业
机构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大北街西侧(海珂·花郡)16幢104铺
负责人	王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5MACFQY1G4Y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至 长期
登记机关	绵阳市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正常（在营、开业、在册、存续）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绵阳市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批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次债券发行实施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项目业主为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并经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https://ss.cods.org.cn/latest/detail?jgdm=5b2be370200377aca653d19e5a5489f](https://ss.cods.org.cn/latest/detail?jgdm=5b2be370200377aca653d19e5a5489f2)

2），项目业主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曾用名	四川安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621560716541U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文胜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赵九州
机构类型	机关单位
批准机构	中共绵阳市安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是依法经批准登记的机关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债券发行、工程进度及公益性情况说明

1、项目债券发行及项目内容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专家评审纳入四川省专项债券备选发行库。项目原总投资 55,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35,000.00 万元，本批次发行专项债券 35,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截至 2024 年 8 月实际已发行 0.00 万元，预计发行时间为 2024 年。建设项目内容为新建标准厂房约 3.2 万平方米，多层标准厂房约 4.5 万平方米，停车位约 600 个及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

2、工程进度安排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进度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拟

- （1）2024 年 08 月，项目开工；
- （2）2024 年 08 月—2025 年 08 月，完成项目施工；
- （3）2025 年 08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3、项目实施必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情况说明：

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符合“中国制造 2025”国家政策导向，也高度契合四川省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的要求。作为安州区产业园区集中集约集群发展的关键需要，该项目不仅以优

化调整、转型升级、前瞻性谋划、科学规划等方式打造安州高新区各具特色的区域产业版图、优化市（州）产业布局，加快构建“一区三园”空间格局，也能大力发展区域内工业绿色低碳循环、推动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和绿色制造体系的建设，从整体上通过产业集聚、布局集中、发展集约等方式合理引导企业向各功能区集聚，推进形成以资源共享、功能互补、产业联动、错位发展为一体的发展格局，有利于绵阳市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稳固，以及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区域经济发展的结构建设，并对全力完成“十四五”经济规划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作为绵阳市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一环、安州区持续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项目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范畴。该项目通过完善基础设施、为大众提供公共产品、改善公共服务等方式，可以促进群众就业、增加群众收入，以增进民生福祉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并在弥补发展短板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业及生活配套设施，改善和保持安州区投资环境，带动周边致富机会、发展就业和经济；进而助力该区域产业升级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可持续的长远经济收益。

4、专项债券资金发行需求及发行费用

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为35,0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申请发行35,000.00万元专项收益债券，期限20年，债券利率取3.6%，在债券存续期内按年付息，到期本金一次性偿还，债券发行费用按发行总金额的0.1%计取。

法律评析：

根据项目建设及实施情况，项目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且根据《关于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绵安发改〔2023〕257号），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专项债券收益覆盖情况

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预计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8月底竣工验收，共历时12个月（不含前期工作）。

经测算，项目总投资（含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估算为55,000.00万元，其中资本金20,000.00万元，占总投资（含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的36.36%，资金来源为业主单位自有资金投入（含项目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用共计1,115.00万元）；拟申请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金35,000.00万元，分一期发行（2024年发行35,000.00万元）。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金额合计60,200.00万元，融资期限内预计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税后净现金流93,666.05万元，本项目偿债覆盖倍数约为1.56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入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形成了较好的覆盖性。与此同时，本方案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有效评估，并制定了详细的融资与还款计划、信息披露计划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予以应对。

四、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项目资本金：20,000.00万元，占总投资（含项目建设期利息费用及发行费用）比约为36.36%，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含项目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用共计1,115.00万元）。

2、发行政府专项债：项目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以专项债券发行筹集。截至 2024 年 8 月之前已累计发行 0.00 万元，预计发行时间为 2024 年。

根据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内容及工程进度资金需求情况看：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专项债券需求 35,000.00 万元。

（二）专项债还本付息

按实施方案，本项目专项债需求 35,000.00 万元将于 2024 年全额发行，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25,2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及费用 1,115.00 万元计入总投资。

（三）资金管理及保障措施

1、资金管理

本项目的专项债收入、还本、付息以及费用支出将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细化到不同的政府性基金科目，严格遵循预算管理制度，同时配合银行账户监管工作。本项目的资金流入、流出、资金应急管理及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定期结算等事项均设置相关管理制度，审计部门对债券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重点审计监督。

2、资金保障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期内，建设计划安排周密，在实施工程中定期对投资估算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并调整融资策略。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

3、资金应急管理机制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尽可能通过购买保险加强监管规避风险，并提供了一系列应急方案确保工程按时竣工完成，如：在收益较少而无法按时偿还债券本息时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方法，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专业机构合作运营，提升产品服务效率和质量；在市场因素导致项目实际总投资超出计划总投资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资基金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因不可预见的风险导致项目难以按约支付时，由区政府在保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相关的其他项目收支正常的情况下，按照法律法规暂时调入其他非债券项目专项收入弥补。

（四）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

1、收入来源及成本构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标准厂房出租收入、多层厂房出租收入、园区物业收入、广告牌收入、停车场收入。项目包含新建标准厂房约 3.2 万平方米，项目收入根据 58 同城绵阳市厂房租赁信息结合当地同类工业厂房出租情况综合考虑首年免收租金，第 2~3 年按 28 元/平方米·月计算，该收费标准每 3 年上调 5%，付费者规模年增长率为 60%，截至 2029 年及以后年度达到 95%后保持稳定；多层标准厂房约 4.5 万平方米，项目收入定价 67 元/平方米·月，该收费标准每 3 年上调 5%，付费者规模年增长率为 60%，截至 2029 年及以后年度达到 95%后保持稳定；园区物业管理费收入，项目收入定价 2.5 元/平方米·月，该收费标准每 3 年上调 10%，物业服务覆盖面积年增长率为 60%，截至 2029 年及以后年度物业服务覆盖面积达到 95%后保持稳定；广告牌可建设 16 个立柱中型广告位，项目收入定价 10 万元/个·年，该收费标准每 3 年上调 10%；停车场约 600 个，项目收入定价 15 元/次，该收费标准每 3 年上调 10%。

本项目成本构成包括人员支出、燃料及动力费、广告成本费用、维护维修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等。项目经营期内总成本费用为104,730.33 万元。

2、项目收支情况测算

综合上述项目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估算结果为 127,846.27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7,296.05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 93,666.05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60,2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56 倍。

法律分析：

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及保障措施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并设立资金应急管理机制，且本期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并以项目产生的标准厂房出租收入、多层厂房出租收入、园区物业收入、广告牌收入、停车场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资金回笼的手段，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一）项目建设的环境基础

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系针对为大众提供公共产品、改善公共服务、促进群众就业和增加群众收入及经济收入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建设项目，不仅满足当地生活和经济的迫切需求，还可以推动建设资源节约、绿色低碳、科学制造和综合谋划为一体的产城融合新兴产业布局。项目通过对基础设施的空间和生产的高效利用，不仅可以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还能在此基础上大大提高区域民众的生活质量和周边经济，进而在未来改善生态环境。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在建设

需要考虑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依法应当报送相关机关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实行分类管理，故本项目需具备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手续，就本建设项目对建设区域的环境影响做重点分析。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展

根据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 202451072400000003。

（三）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在设计和建设中，在满足项目建成的需要的基础上始终围绕生态环境保护这一主题，把自然生态环境作为主要目标，项目建设和保护环境二者相辅相成，项目实施有利于增添区域的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和可持续发展功能、提高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基本服务水平、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进“一区三园”空间格局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项目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减免、减小或降低其影响，施工结束后影响即告消除，故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局部、临时性的，可通过环保措施予以有效减免，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实施的重大环境因素。结合项目已经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也是可行的。

法律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建设项目，是具有民生性质的重点项目，应充分考量因建设开工产生的各方面影响。根据环境登记备案情况，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理论可行，但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手续尚未办理完结期间，应特别注意环境敏感问题，以及因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手续未办理所产生的连续性、扩散性风险。项目建设期内，需严格按照法定流程执行，以尽量减少风险发生，确保建设计划如期推进，保障项目资金稳定流转。对环境评价报告手续的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同样适用于其他存在尚在办理手续而未办结的情形。

六、本项目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

成都友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助项目实施机构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管部门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绵阳市安州区财政局编制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KY6P0K）并经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该咨询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友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经营主体资格。

（二）《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远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四川远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24日，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8月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69965450J；四川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5日颁发的《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为川财会[2004]60号。经办会计师王安国、陈建兴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远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资质，在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四川璟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11729X4），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 2024 年度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李园园律师、王子南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4 年度年检。

法律评析：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璟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经办本项目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已经得到披露，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2、本项目建设单位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单位，具有负责实施相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关于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为本期债券《实施方案》提供咨询服务的咨询公司、财务评价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该项目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璟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盖章页）

四川璟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Sichuan Jingrui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四川璟瑞律师事务所" (Sichuan Jingrui Law Firm) and the inn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510100332008". In the center is a red star.

四川璟瑞律师事务所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关于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工
作
底
稿

四川璟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八月

承办律师：李圆圆、王楠



目 录

一、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梳理	1
二、	专项服务机构工作安排	1
三、	法律意见书编制	2
四、	内核程序	3

一、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梳理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正）；
- 4、《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5、《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 6、《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 8、《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 9、《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11、《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1〕6 号）；
- 12、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二、 专项服务机构工作安排

法律服务机构为本次债权发行作出如下工作安排：

（一）专项合同的接洽；

（二）资料收集事宜；

（三）成立专项债沟通小组。

三、 法律意见书编制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包括释义、律师声明、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债券发行、工程进度及调整的基本情况、项目调整后专项债券收益覆盖情况、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发行的专业服务机构、结论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文件依据如下：

1、相关法律法规

2、法律问卷调查（附件 1）

3、项目业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附件 2）

4、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信息复印件（附件 3）

5、项目批复及其他相关资料（附件 4）

（1）绵安发改〔2023〕257 号《关于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5286 号《不动产权证书》

（3）地字第 51070020230020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环境影响登记表（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5）项目基本情况表

6、《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附件 5）

7、《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川远和会咨字（2024）003 号】（附件 6）

四、 内核程序

根据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组织承办律师团队内核，由各签字律师对发表的法律意见进行系统分析，最终定稿并签章。

四川環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法律问卷调查

四川璟瑞律师事务所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法律问卷调查

项目名称	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调查事项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	调查人	四川璟瑞律师事务所
被调查单位	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调查时间	2024 年 8 月 3 日

本所对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相关问题需向被调查单位核实, 敬请被调查单位如实填写本问卷并盖章确认。

1、被调查单位是否具备申请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是 (√) 否 ()

2、对于本问卷调查涉及的项目是否全部/部分完成前期建设实施准备工作、已取得各相关部门批文, 且该等资料全部作为《实施方案》的附件向本所提供?

是 (√) 否 ()

3、被调查单位就项目出具的《实施方案》是否符合项目本身基本情况且无争议?

是 (√) 否 ()

4、被调查单位是否委托具备独立企业法人的咨询公司(成都因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实施方案》?

是 (√) 否 ()

5、被调查单位是否委托具备会计师执业许可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该项目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是 (√) 否 ()

被调查单位承诺：本单位填写的以上内容以及本单位提供的全部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的副本、复制件、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被调查单位：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项目业主主体资格

仅用于专项债项目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621560716541U

二维码

颁发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机构名称 四川绵阳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文胜路西段

负责人 赵九州

赋码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专用章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附件 3：实施机构主体资格信息复印件

2024/8/27 19: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4/8/27 19:21:15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2024/8/27 19: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报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5MACFQY1G4Y

企业名称：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自：2023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绵阳市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4年05月28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花荪镇大北街西侧（海珂·花郡）16幢104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报废农业机械回收；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附件 4：项目批复及其他相关资料

绵阳市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绵安发改〔2023〕257 号

绵阳市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安州高新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 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安州高新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绵华欣〔2022〕05 号）收悉。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编码：2311-510724-04-01-547965。经研究，原则同意修改后的安州高新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立项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安州高新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二、项目业主：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建设地点：绵阳市安州高新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新建标准厂房约 3.2 万平方米，多层标准厂房约 4.5 万平方米，停车位约 600 个及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企业自筹等。

七、建设工期：12 个月。

八、招投标意见：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本核准意见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接此批复后，请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进一步优化方案。根据《绵阳市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方案（试行）》，该文件需见规划选址、国土用地等前置事项审批合格意见方为有效，请业主单位抓紧落实相关手续，并做好建设资金、工程招投标等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投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好相关手续后，争取尽快启动建设，确保项目早日发挥作用。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区发展改革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区发展改革局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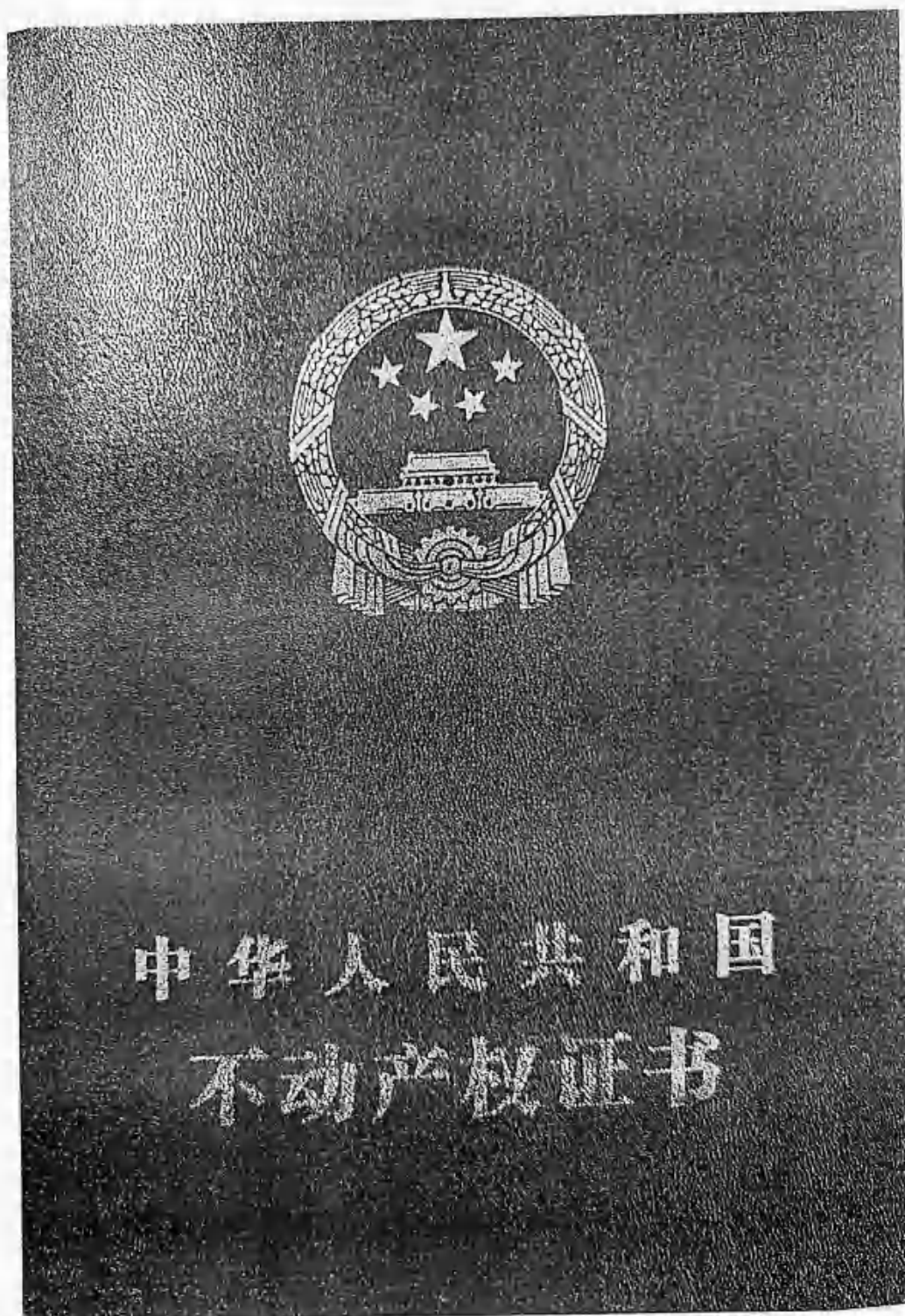
特此批复。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川 (2023) 安州区 不动产第 0015286 号

权利人	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绵阳市安州区物流通道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510724 001014 GR0001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50849.04㎡
使用期限	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73年10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业务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100

1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1-12

项目名称	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安州高新区马鞍大道旁	占地面积(m²)	58000
建设单位	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超
联系人	李阳	联系电话	18081201789
项目投资(万元)	5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2-3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5.8万平方米，新建标准厂房约3.2万平方米，多层标准厂房约4.5万平方米，停车位约600个及配套道路等基础设施。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当地污水处理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生产废水采取园区配套废水处理站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废水专管排放至污水处理站
	固废		环保措施：集中收集
承诺：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王超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绵阳华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王超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51072400000003。			



绵阳市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	绵阳市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单位	绵阳市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性质	基础设施				
项目地点	绵阳市安州高新区园区				
项目总投资	10000.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2000.00万元				
项目融资额	8000.00万元				
项目收益	1000.00万元/年				
项目还款来源	项目收益、土地出让收入、财政补贴等				
项目风险评估	低风险				
项目结论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发行条件				
项目单位承诺	项目单位承诺按时足额偿还本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单位盖章	绵阳市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单位签字	绵阳市安州高新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单位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 5：实施方案

附件 6：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